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9 月 7 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士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本议案，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91,162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1日